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彰彰富利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彰彰富利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2.14中壽商二字第1110214003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彰彰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彰彰富利外幣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2.14中壽商三字第1110214004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03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彰彰富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2.14中壽商二字第1110214005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3(平衡型)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條款樣本，供要保人充分審閱及瞭解全部條款內容。



中國人壽

彰彰富利

【變額年金保險】【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中國人壽彰彰富利變額年金保險/彰彰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3，適合平衡型客戶購買。
- 本簡介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 保險單借款：若保戶在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的提前贖回之損失，可依保險契約選擇辦理借款，未來當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以中國人壽網站（<http://www.chinalife.com.tw>）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彰化銀行及中國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及詳細解說保險商品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非為保本保息，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 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面臨停效風險。
- 中國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中國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比率或資產撥回(提減)金額並不代表報酬率及投資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投資標的(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經理費包含中國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如有將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就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另收取代操費用。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中國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彰彰富利年金保險」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擔此部分之風險。
- 「彰彰富利外幣年金保險」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等，皆以保單約定收付幣別為貨幣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中國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s://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98-889 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2.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中國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中國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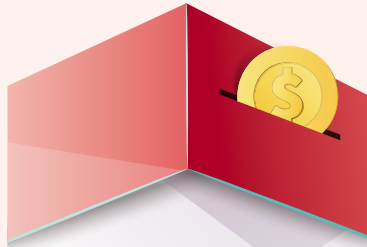
商品特色



保單幣別提供新臺幣及美元，保戶可視幣別需求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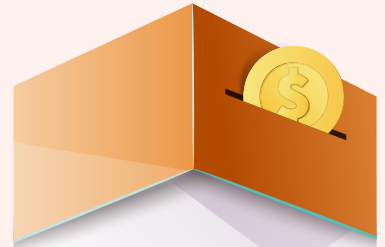
自由選



保單管理費僅於第一保單年度收取，每月收取0.25%，滿一年後即無保單管理費



輕鬆保



第四保單週年日(含)起即可年年享加值回饋金0.5%投入帳戶，持有越久回饋久久



享回饋

給付項目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並以保單條款內容為主。)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1 被保險人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中國人壽以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被保險人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中國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給付：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年金給付，或由中國人壽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中國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1 一次給付：

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計入年金給付開始日為保單週年日時之加值回饋金)，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本契約於中國人壽給付後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

①首年年金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計入年金給付開始日為保單週年日時之加值回饋金)，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②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調整係數」= (1 + 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除以 (1 + 年金預定利率)；中國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6,000元或1,200美元時，中國人壽改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加值回饋金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中國人壽自第4保單週年日(含)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按該保單週年日之前12個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中非屬貨幣帳戶及非屬停泊帳戶之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平均值，乘以0.5%後所得之數額做為加值回饋金，並按要保人就中國人壽提供之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以該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將加值回饋金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註：年金給付開始日如為保單週年日時，中國人壽改依上述計算所得之數額，將該次加值回饋金併入計算年金給付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中國人壽將不給付加值回饋金。

投保規則(詳細投保規則依中國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投保年齡：被保險人：0-74歲
要保人：0-80歲

★附約限制：不受理附加任何附約。
※要保人為美國人/居民(公司)恕不受理。

★繳費方式：目標保險費(躉繳)、不接受超額保險費(惟要保人申請復效始可繳交超額保險費，且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400美元)。

★保費規範：

項目	彰彰富利年金保險	彰彰富利外幣年金保險
最低目標保險費	新臺幣10萬元	3,000美元
累積所繳總保險費上限	新臺幣3億元	1,000萬美元



★分期給付年金保證期間：10年。

★分期給付年金領取週期：限月給付。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第6保單週年日。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中國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中國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年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中國人壽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投資標的 中國人壽彰彰富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2.14中壽商二字第1110214005號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No.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風險收益等級
1	TFWI	霸菱綠色趨勢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2	TF2W	霸菱綠色趨勢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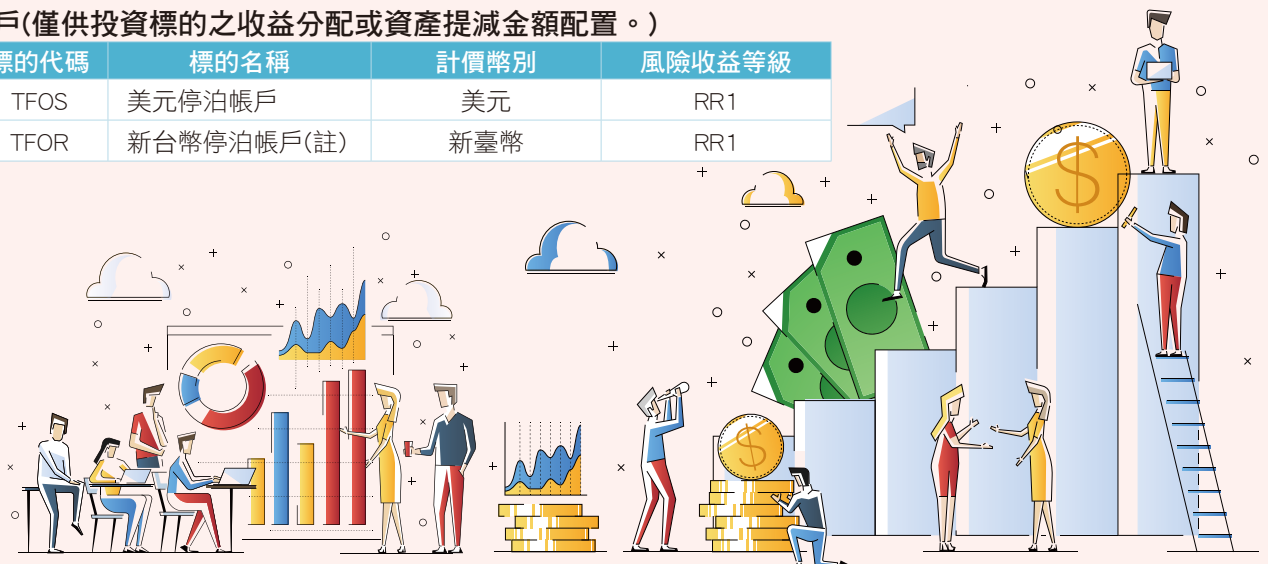
★貨幣帳戶

No.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風險收益等級
1	TFAD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RR1
2	TFDF	新台幣貨幣帳戶(註)	新臺幣	RR1

註：僅「彰彰富利年金保險」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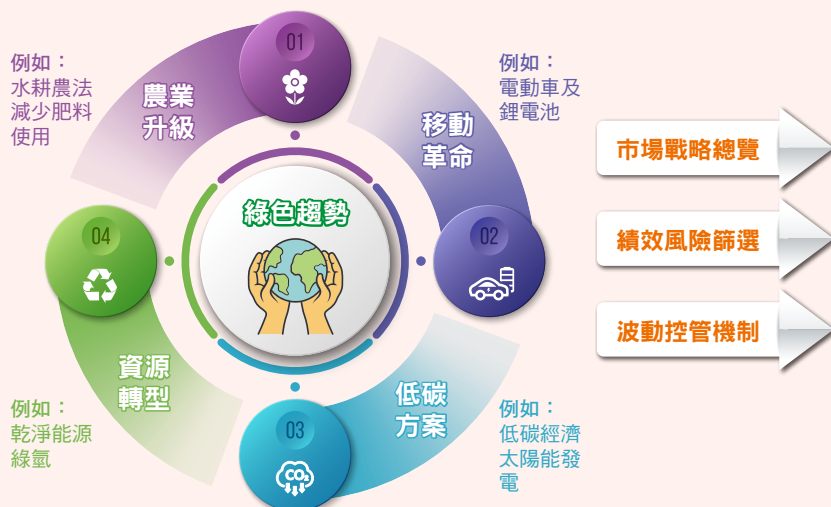
★停泊帳戶(僅供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金額配置。)

No.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風險收益等級
1	TFOS	美元停泊帳戶	美元	RR1
2	TFOR	新台幣停泊帳戶(註)	新臺幣	RR1



霸菱綠色趨勢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帳戶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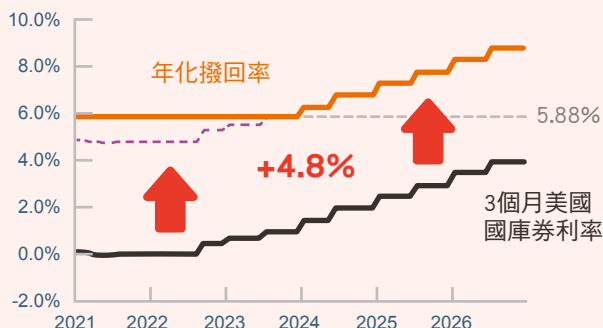


撥回機制



- ★基準日淨值 ≥ 8 美元：年化撥回率為【3個月美國國庫券利率+4.8%】v.s.【5.88%】取其高^(註1)
- ★基準日淨值 < 8 美元：不撥回

年化撥回率走勢示意圖



註：此示意圖為假設基準日淨值 ≥ 8 美元。若基準日淨值 < 8 美元則不撥回。



升息期間浮動年化撥回率

3個月美國國庫券利率+4.8%

降息低利期間固定年化撥回率

最低5.88%



投資管理機構名稱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類型	全球組合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策略	綠色趨勢－移動革命、資源轉型、農業升級、低碳方案 當前趨勢－抗升息工具、創新趨勢，例如元宇宙等		
資產撥回(提減)	基準日淨值 ≥ 8 美元：年化撥回率【3個月美國國庫券利率+4.8%】或5.88%，兩者取其高 ^(註1) 基準日淨值 < 8 美元：不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	每月第9個營業日 ^(註2)		
風險等級	RR3		
經理費率	淨值 ≥ 9 美元：1.70% 淨值 < 9 美元：1.65%	投資標的	境外基金及ETF
保管費率	0.1%	計價幣別	美元

註1：3個月美國國庫券彭博代碼為 USGG3M Index；計算方式以基準日之前一個月(完整月，即月初第一日到月底最後一日)之每日平均中價計算；該值將載入每月之月報，揭露於中國人壽官方網站。

註2：「營業日」須同時為美元市場營業日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本全權委託帳戶由中國人壽壽險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簽約前應詳閱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或保險商品說明書。所提供之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進行投資前，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所承受相關風險與投資結果，不應將本資料視為投資依據。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本投資帳戶中部份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投資帳戶若有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投資帳戶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已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有關投資帳戶所投資之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者，其近12個月配息組成項目表請參見個別所屬之基金公司網站。本全權委託帳戶撥回率不代表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費用說明 (年金累積期間收取)

★保費費用：無

★保險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保單管理費	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之保單管理費如下： 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收取比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收取比率(每月)	0.2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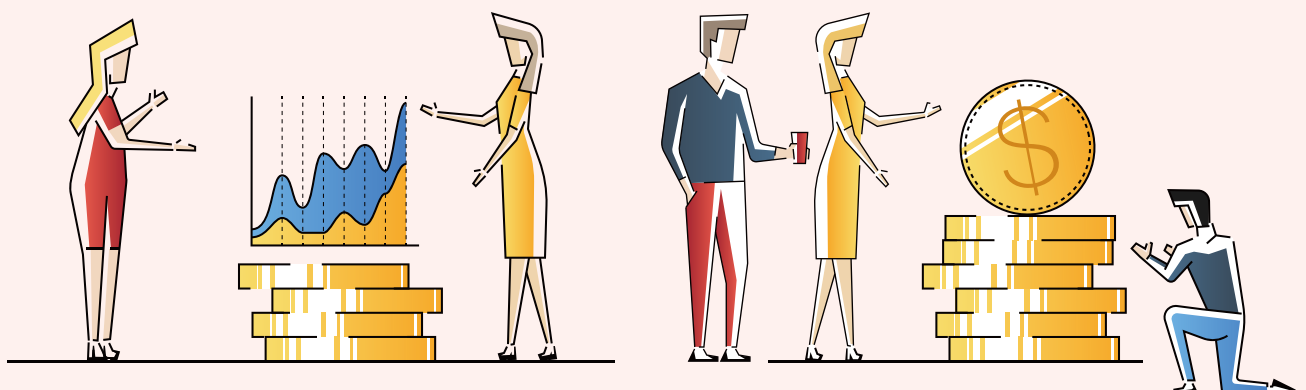
★投資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經理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之買入價。
其他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專設帳戶處理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解約費用	「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解約費用率	6.8%	5.8%	4.8%	3.8%	0%
部分提領費用	「申請部分提領之金額－申請部分提領之停泊帳戶金額」×「申請部分提領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解約費用率	6.8%	5.8%	4.8%	3.8%	0%
註：於第3保單年度至第4保單年度內，要保人於當年度第一次申請部分提領時，中國人壽將依申請部分提領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的5%以內的部分，不收取保單帳戶部分提領費用。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每保單年度12次免費，第13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15美元。



費用說明 (年金累積期間收取)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僅彰彰富利外幣年金保險適用)

1. 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
 2.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3. 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 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投保年齡錯誤，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 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投保年齡錯誤，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中國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註：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中國人壽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如有改變，至少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中國人壽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

- (1) 信用風險：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不履約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
- (2)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中國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3) 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4) 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保戶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5)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6) 政治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如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7) 經濟變動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如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8)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9)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10)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